附　件3

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

提供资料须知

进行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须提供如下材料：

1.《开封市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表》一式2份，由用人单位根据职工伤病情况如实填写表格第一页，同时作出是否达到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初步意见，并加盖公章。

2.《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承诺书》一份，由本人填写、签名、按指印；无行为能力人，由近亲属代为填写、签名、按指印，并注明与申请人关系。

3.县级以上医院的有效诊断证明（精神病患者需提供精神病医院疾病诊断证明）。

4.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有关规定复印或复制的与申报疾病有关的检查、检验报告等完整病历材料。

5.职工本人要求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的书面申请（精神病患者需监护人签字，在申请表上填写）。

6.职工本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近期同底免冠1寸照片两张。